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7.32港元，即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7.32港元；及(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6.76港元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市價	每股7.32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總數	5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	50,000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無
授出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歸屬時間表	10,000份購股權應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 10,000份購股權應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 10,000份購股權應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及 20,000份購股權應於2029年4月23日歸屬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上述歸屬時間表，購股權的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業績目標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文所列任一歸屬日期前，購股權承授人未能於業績考核中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授出的購股權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載退扣機制規限，特別是在特定情況下購股權因購股權承授人停止受僱而失效，以及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在購股權承授人同意下註銷購股權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曾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
------	---

購股權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	--

概無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授出日期，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決議向五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承授人」)(即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49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惟須待獎勵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23日
獎勵承授人數目	五名獎勵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
授出獎勵股份之購買價	無
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	每股7.32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總數	490,000股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之代價	人民幣1.00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獎勵股份歸屬時間表	98,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6年4月23日歸屬； 98,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7年4月23日歸屬；

98,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8年4月23日歸屬；及

196,000股獎勵股份應於2029年4月23日歸屬

業績目標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定業績考核機制，以全面評價其業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且倘於緊接上文所列任一歸屬日期前，獎勵承授人未能於業績考核中達致要約函所訂明的業績目標，則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授出的獎勵股份受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所載退扣機制規限，特別是未歸屬獎勵股份因獎勵承授人停止受僱而失效

財務資助

本集團未曾向任何獎勵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購買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

獎勵承授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獎勵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

概無獎勵股份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

獎勵股份將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管理的股份(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授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新股份，以授出上述獎勵股份。受託人將繼續為獎勵承授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上述股份，並將於其各自的獎勵股份獲歸屬及清算後向各獎勵承授人轉讓相關比例的股份。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後，可供未來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股份數目為95,716,455股，其中包括將予發行的95,413,772股股份及已發行及授出但根據原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已失效的302,683股股份(以信託方式持有，並無特定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旨在：(i)肯定購股權承授人及獎勵承授人（統稱「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ii)鼓勵、激勵及留住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承授人；及(iii)將股東、本公司及承授人的利益緊密結合並使彼等共擔風險，以最大限度發揮僱員的積極性。該授出為對僱員過往對本集團業務表現所作貢獻的認可，旨在獲得彼等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長期支持及投入，這對於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為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帶來更高回報的重要激勵措施。

承董事會命
康寧傑瑞生物製藥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徐霆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徐霆博士及執行董事劉陽女士；非執行董事左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子建博士、蔚成先生及吳冬先生。